**國立屏東大學112年**

**【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 計畫主持人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E-mail |  |
| 校內分機： |
| 指導學生(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序號 | 姓名 | 學系、年級 | 學號 | 連絡電話 | E-mail |
| 1 |  |  |  |  |  |
| 2 |  |  |  |  |  |
|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
| 計畫目標(請逐項說明) | 1. 計畫目標
2. 申請人專業領域與本計畫的關聯
3. 學生學習成效與本計畫的關聯
 |
| 國際會議正式名稱 | （中文）（英文） |
| 主辦單位名稱 | （中文）（英文） |
| 會議時間 | 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會議地點 | **（國家、州/省、城市）** |
| 收錄之資料庫 | □Scopus □Web of Science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參加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
| 發表之論文題目/發表人姓名 | 1 | （中文）(請一併檢附論文被接受信函、題目、作者及摘要)（英文） |
| 2 | （中文）(請一併檢附論文被接受信函、題目、作者及摘要)（英文） |
| 預期成效 | **量化：**1. 辦理師生討論會議\_\_\_場次
2. 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_\_\_場次
3. 出國教師\_\_\_人數
4. 出國學生\_\_\_人數
5. 發表國際學術論文\_\_\_篇
6.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
 |
| **質化：**(如：學生學術發表內容及技巧能夠呈現其在專業知識上的提升、學術研究著作之應用層面或預期貢獻、學生的學習改變) |
| 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 | □未獲得任何補助 □申請中尚未獲得回覆 □已獲得校內外單位補助□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申請人簽章****(請加註日期)** |  | **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簽章****(請加註日期)** |  |
| 審核結果 | □通過，補助經費： 元□修正後通過，補助經費： 元□未通過 |
| 承辦人員核章： |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

**註1:內容請以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2字型大小撰寫，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註2：紅框欄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填寫。**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112年度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經費預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備註** |
| 國內外交通補助費 | 元 | 人 | 元 | 1. 執行計畫出席國際型會議所需差旅費用50%，每人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須由台灣-活動地點往返)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費用，其他業務費一律不補助。
2. 核銷請檢附：
3.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加註乘客的正楷簽名)。
4.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加註乘客的正楷簽名)。
5.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6.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加註乘客正楷簽名，及往返時間、地點)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7. 護照基本資料內頁影本、出入境戳章(自動通關者得免附)。
8. 出國簽呈影本、公差(假)請示單。
 | 1. 台鐵屏東站-新左營站67元\*2人=134元
2. 高鐵左營站-桃園站大學生優惠票995元\*2人=995元
3. 桃捷高鐵站-機場站25元\*2人=50元
4. 桃園-日本東京來回機票20,000元\*2人=40,000元
 |
| 報名費(註冊費) | 元 | 人 | 元 | 1. 全額補助報名費(註冊費)，以一篇著作補助一名指導教師及一名發表學生為原則。
2. 核銷請檢附：原始單據、當期信用卡帳單影本。
 | 2人\*8,000元=16,000元 |
| 保險費 | 元 | 人 | 元 | 1. 因公奉准赴國外之出差人員應投保綜合保險新台幣400萬元，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中東地區、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等6項。
2. **承保期間僅包括依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本計畫負擔機票費用之期間，因私人需求而停留當地或轉往他地之非公務期間，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 2人\*200元=400元 |
| **總計 元** |
| **備註：****1.本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補助總額上限10萬元，請參照「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2.本計畫經費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核銷完畢。****3.請將備註說明刪除，撰寫經費編列細項說明。** |